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淮自然资规告字[2023]3号

经淮北市人民政府批准,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挂牌出让三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概况

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规划指标要求			竞买起价(万元)	竞买保证金(万元)	建设工期	最小加价幅度(万元)	出让年限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淮自然资规挂[2023]9号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漕河路南	工业用地	279841.56m ² (419.76亩)	≥1.2	≥40%	≤15%	8850	8850	不超过36个月	10	50年
淮自然资规挂[2023]10号	烈山区檀山路东、望湖路北	商服用地	5000m ² (7.5亩)	<1.5	≤40%	≥25%	4410	890	不超过12个月	10	40年
		居住用地	14698.82m ² (22.05亩)	>1.0且<1.8	≤28%	≥35%					70年
淮自然资规挂[2023]11号	烈山区烈青路西、雷河南	商服用地	9400m ² (14.1亩)	<1.3	≤40%	≥25%	5370	1080	不超过12个月	10	40年
		居住用地	17791.12m ² (26.69亩)	>1.0且<2.0	≤25%	≥35%					70年

具体规划指标要求详见出让文件,土地面积以最终发证面积为准。

二、竞买人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法律法规对申请人另有限制的除外),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本次挂牌活动,被中国执行信息网和安徽省自然资源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列为失信惩戒对象的竞买人,不得参与土地竞买。

三、竞买申请与登记

竞买人报名时须提供下列材料:1.申请书;2.营业执照(正副本);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5.委托他人竞买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6.联合竞买的需提供联合申请各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各方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联合竞买、竞投协议,协议要规定联合各方的权利、义务(包括联合各方的出资比例,并明确参加竞买的操作人及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时的受让人);7.竞买保证金收据(交款单位名称须与申请人名称一致)。

以上材料必须真实、齐全,提供

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一律加盖公司印章。

竞买保证金账户名称: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1.开户行:建行淮北惠黎支行
账号:34001642208059300000
2.开户行:徽商银行淮北相阳支行
账号:1331201021000314696
3.开户行:工行淮北牡丹支行
账号:1305020029024905793

四、报名、挂牌时间及地点

1.报名截止时间为:2023年6月5日(周一)下午17时30分。
报名地点: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人民路318号)。申请人应在报名截止时间之前,到淮北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同时竞买保证金须足额进入保证金专户)。通过资格审查的,将发放《资格确认书》作为参加竞买的凭证。

2.挂牌时间:2023年5月29日(周一)上午9时至2023年6月7日(周三)上午9时。在挂牌公示期截止前,符合条件的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初次报价不得低于起挂

价。竞买人于2023年6月7日(周三)上午9时至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席现场挂牌会,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挂牌出让最终截止时间以现场主持人宣布为准,在截止时间内可多次报价。
挂牌现场地点: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淮北市人民中路197号、孟山路与人民路交叉口西南角,淮北市招商大厦2楼)。

五、其他出让条件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出让按照价高者竞得原则确定受让人(不低于底价)。
2.土地竞得人应于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竞得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终止供地、不退还定金,定金为总成交价款的20%。
土地竞得人可以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也可选择分二期付款方式支付。分二期支付的,第一期出让价款自签订出

让合同之日起1个月内,按照不低于土地总成交价款的50%支付(竞买保证金直接转为首期土地出让价款);第二期出让价款自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一年内全部缴清。土地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出让价款时,应按照支付第一期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向出让人支付利息。

3.土地开发程度:土地按照现状标高交付,场地平整由竞得人自行负责。出让范围内地下管线(管道)、地下障碍物及其它建(构)筑物等均由竞得人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勘验并自行出资解决。外部条件(道路、水、电、气等)均以现状为准。

4.淮自然资规挂[2023]9号宗地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批而未供、闲置和工业低效土地全域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皖政[2022]54号)要求,相关部门做好投资强度、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建设工期及亩均税收的控制。拟建设项目设计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控制指标按照发改、生态环境部门

批准的内容执行。

5.淮自然资规挂[2023]9号宗地土地受让人严格按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北市工业用地“全过程全要素”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淮政办秘[2018]150号)相关规定执行。根据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提供的情況说明意见,该宗地按照“标准地”模式供地,相关控制性指标须满足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制定的标准,并按照《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开发区工业项目“标准地”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皖自然资[2021]1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开发区“标准地”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1]6号)相关规定执行。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与项目所在管委会签订《入园工业项目用地“两全”管理协议》《“标准地”使用协议》,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和“两全”管理协议、“标准地”使用协议相关约定,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负责对协议履行情况监督管理;未履行约定的,由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按照“两全”管理协议和“标准地”使用协议约定追究违约责任。

6.淮自然资规挂[2023]10号宗地规划建筑高度不宜大于60米。淮自然资规挂[2023]11号宗地规划建筑高度不宜大于60米。用地红线范围内现状高分箱应予以保留,且应与南侧社庙新村共用。

7.淮自然资规挂[2023]10-11号宗地根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及“用地清单制”工作要求,烈山区人民政府分别征求文物、供水、供电、人防等部门意见,并按各部门反馈意见做好后续事宜的协调处理工作。淮自然资规挂[2023]10-11号宗地由烈山区人民政府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按程序完成调查报告评审、备案工作。

8.淮自然资规挂[2023]10-11号宗地土地竞得方按相关规定自行出资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做好地块内地质勘察、地质灾害评估及地基稳定性评价等工作,并按照报告及评价结果自行出资做好处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建筑施工和使用安全,涉及相关问题由辖区政府负责协调解决。规划出让范围内地下如有管道及其它建(构)筑物,由土地竞得方自行出资解决。房地产开发项目具体要求按照《原市房地产管理局等部门关于实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条件意见书〉的通知》(淮房[2018]113号)执行。

9.淮自然资规挂[2023]10-11号宗地根据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土地竞得方建设的新建商品房等项目通过联合验收后,向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时,一并提交“交房即办证”申请。

10.淮自然资规挂[2023]9号宗地实行工业用地预审申请制度,现状出让、现状交付,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自行向受让人办理土地移交手续。淮自然资规挂[2023]10-11号土地出让后,由烈山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交付土地,并依法解决由此引起的所有纠纷。

11.其他要求详见挂牌出让文件,并以出让文件为准。本次挂牌出让的事项如有变更,出让人将在相关媒体刊登变更公告,届时以变更公告为准。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灵莉(保证金咨询) 0561-3053689
周韵(业务咨询) 0561-3053625
网址: <http://zrghj.huaibei.gov.cn>
<http://ggzy.huaibei.gov.cn>
<http://www.landchina.com>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3年5月8日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场项目开标公告

(2023年5月8日至5月12日)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交易方式	建设(采购)单位	序号	日期	项目名称	交易方式	建设(采购)单位
1	周一5.8	烈山区烈山镇东部山区农林水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倒流河疏浚清淤工程	公开招标	淮北市烈山区烈山镇人民政府	9	周三5.10	淮北市湘西河(相山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	淮北市相山区农业农村局
2	周一5.8	淮北市公安局文明养犬委托服务	公开招标	淮北市公安局	10	周三5.10	淮北市洪碱河(相山区段)治理工程初步设计	公开招标	淮北市相山区农业农村局
3	周一5.8	烈山区2021年高标准农田保险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烈山区农业农村局	11	周三5.10	2023年相山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安全设施及公路养护提升工程	竞争性磋商	淮北市相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周二5.9	杜集经济开发区2022年度农产品深加工基地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公开招标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周四5.11	淮北华翔文创科技园装饰项目	公开招标	淮北市华翔文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	周二5.9	淮北城建档案馆调配库房密集架及配套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13	周四5.11	淮北市传染病医院数字X线摄影机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传染病医院
6	周二5.9	重点项目生命全流程数字化管理平台	竞争性磋商	淮北市杜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	周五5.12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学生宿舍组合家具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	淮北工业与艺术学校
7	周二5.9	淮北高新区公交首末站配电工程	竞争性磋商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周五5.12	淮北市传媒中心新闻纸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	淮北市传媒中心
8	周二5.9	烈山区百善幼儿园托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	淮北市烈山区百善学校	16	周五5.12	淮北市公交出行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公开招标	淮北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5月8日

“绿水青山看淮北” 第三届林业摄影大赛征集启事

加快林业建设,让森林走进城市,用绿色装扮城市,这是淮北人共同的梦想与愿望,是我市围绕五大发展理念,建设“五宜”幸福城市的重要环节。近年来,我市立足资源型城市转型发展需要,进一步加大城乡绿化力度,在生态建设、生态产业、生态文化等方面取得的显著成果,森林覆盖率不断提高,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呈现出林水相依、林山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美丽景象。我市先后被评为全国绿化模范城市和国家森林城市。

为探寻我市的生态之美、森林之美、湿地之美,全面展示我市林业建设成果,进一步凝聚全市人民的力量,形成全社会林业建设的合力,从2023年4月1日起,市林业局和市传媒中心联合开展“绿水青山看淮北”第三届林业摄影比赛活动。

一、摄影主要内容:在淮北市行政区域内,反映淮北城乡绿化美化、道路河流绿化、村(社区)绿化、生态文化、湿地资源、野生动植物资源、古树名木、林业建设与保护(包括义务植树、林业产业发展、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森林、人与自然的和谐的相关图片。

二、主办单位:淮北市林业局
淮北市传媒中心
三、参赛对象:淮北市范围内摄影爱好者均可参赛。
四、活动时间: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五、大赛投稿须知
1.主题明确,内容健康,富有感染力,黑白、彩色均可。
2.单幅、组照(组照为5—8张)不限。
3.作品务必真实,谢绝提供电脑合成作品,不允许作任何改变拍摄主体的添减。

4.作品须是2022年以后拍摄的作品。
5.要求画面清晰,不得加入边框、水纹、签名等修饰。
6.所有参赛作品为JPG格式提交,每幅作品须附带一份Word文档,填写作者姓名、通讯地址、邮箱、电话,注明作品标题、拍摄时间、地点及人物事件主要内容等相关信息。作品入选后主办单位通知作者提交图片原始文件,不能提供图片原始文件或相关资料信息不全者,主办单位有权取消其参评资格。
六、参赛规则

1.知识产权、肖像权、名誉权、隐私权等在内的合法权益。凡有违反上述保证导致相关纠纷的,相关法律责任均由投稿者本人承担。
2.该活动的组织单位享有免费使用(公益)参赛作品署名权,并在使用过程中尊重投稿者的署名权。
3.投稿者均视为知晓并同意以上各条规定。
4.作品提交方式:
(1)作品可以个人或单位的名义进行投稿。
(2)作品一律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提交的摄影作品为JPG格式。

(3)提交邮箱:QQ邮箱 969781193@qq.com
七、评选和奖项设置
主办方将组织媒体资深摄影人和业内专家组成评委会进行评选。评选结果在《淮北日报》上公布。
获奖数量和奖金:一等奖2名,奖金2000元;二等奖5名,奖金1000元;三等奖10名,奖金500元;优秀奖20名,奖金200元。
淮北市林业局
淮北市传媒中心
2023年3月31日